

Q1.畢業後留在台灣工作

- 1.要拿到畢業證書後，才能申請留臺工作
- 2.學校發畢業證書後，會辦理畢業通報，這時候開始居留證就會是無效的。所以要到移民署辦理延期居留，可以用找工作為理由，延長 6 個月的居留期限。(如果是六月畢業，可以延長到當年的 12 月 30 日。)

辦理延長居留需要準備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
- (2) 護照（正本與影本）
- (3) 居留證（正本與影本）
- (4) 畢業證書（正本與影本）
- (5) 照片
- (6) 說明書(內容需有：姓名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、國籍，並需說明延期原因，然後要簽名)
- (7) 住屋契約書（若有更換住址）
- (8) 費用是 NT \$1000

【提醒】

拿了畢業證書，如果有想留下來，不管是找工作或旅遊，建議先到移民署辦理居留證延期，尤其是拿了畢業證書後有想回國休息一段時間的學弟妹。

如果拿了畢業證書，15 天內就回國不回來了，不用延期居留證！超過 15 天才回國者，建議先打電話和移民署報備/確認是否要先延期居留證。

Q2.畢業延長居留半年期間是否可以打工？

畢業後延長居留的這段時間，不可以打工

因為延長半年居留找工作這段時間，你是沒有工作證的，拿了畢業證書的那天開始，學生工作證就會自動失效。因此在未拿到全職工作許可前是不能工作，只能等到找到工作後，工作許可證發下來才能開始工作。

Q3.居住地有更新要如何處理？

如果畢業後你的居住地址有更換，請記得一併更改居留地址。

要準備房屋契約書，正本與影本 (若不是你本人承租的就要請承租人撰寫同意讓你一起住的同意書，都需在同意書上簽章)。等找到了工作，拿到工作許可之

後，居留證需要再重辦一次，同樣要在 15 天內完成更新，將居留事由從「其他」更改成「就業」。

只要你住的地址和居留證不一樣，就要帶租約正本+影本，而且超過 15 天的話會被罰錢，如果地址一樣的話，可以不用帶，不過建議帶著備用。

Q4. 畢業後健保要如何處理？

你可以到健保署或居住地附近的區公所自行加保健保。

如果沒有去辦理的話，在你找到工作，公司開始投保後，健保署就會發現之前有欠費，也會發出追繳單，所以還是需要補繳。

只不過，如果在沒有繳健保的空窗期去看醫生，是需要先全額付款。繳清健保費後，再拿收據回去原本得醫院/診所，可以申請退費。

Q5. 一定要拿到畢業證書才能申請工作許可嗎？

一定要拿到畢業證書之後才能申請工作證

Q6. 工作許可一定要僱主幫忙申請？

必須要有公司願意聘請你，幫你提出工作證的申請。

工作證必須要以公司的名義來向勞動部申請，當然另外一種狀況，是公司準備好資料，再請你親自送件，這樣是 OK 的。